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士小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被　　告　沈致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0年度北小字第169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〇點一八四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〇點五一八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8條第1 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 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